

南宁横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10-HCZB

项目所属区划： 横州市

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5
一、总则	35
二、磋商文件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评审及磋商	41
五、成交及合同	42
六、验收	45
七、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8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1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10-HCZB

采购计划文号：HZZC2026-C3-00228

项目名称：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70万元

采购需求：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1套，包括慢病管理中心系统、肿瘤防治中心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9DgfsA0ismSH11MA8YI+X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2691e0b2.cPlanInfo.2.e097915007c411f19e7c418ec1edf5a3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横县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771-546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 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磋商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	1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慢病管理中心系统</p> <p>一、慢病管理</p> <p>（一）架构类型</p> <p>采用BS架构设计，具备跨平台适配能力，支持Web端访问、微信小程序操作及各类接口服务调用；选用本地部署模式，同时支持与卫生专网进行无缝对接，适配相关行业网络环境要求；可根据业务场景集成适配的信息技术能力，具备智能化分析、多源数据处理、设备互联等核心功能，搭配模块化开发，保障系统的智能化与数据处理能力。</p> <p>（二）工作台</p> <p>1. 数据概览：对慢病管理情况的数据统计，根据用户所处的不同医疗机构和账户权限，展示不同的数据统计内容。</p> <p>2. 待办事项：系统自动对在管慢病人群全流程节点进行智能监控，到期自动生成患者对应的待办事项内容，支持医护人员快速处理，如待随访患者、待评估患者等。</p> <p>3. 日常提醒：对管理患者的重要指标和重要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异常或触发时及时进行提醒，包括指标控制异常提醒、转诊提醒、分层分级提醒。</p> <p>（三）慢病档案</p> <p>1. 基础信息：结合患者个人史、家族史、临床数据等数据，为患者构建个人健康基本信息并持续更新完善，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与职业、医保情况、生理信息、生活习惯等。</p> <p>2. 病史采集：包括既往史、外伤史、手术史、PCI史、家族史等。</p> <p>3. 病种现状：支持慢病各病种专病信息记录及更新，如患病类型及症状、并发症/合并症情况、运动情况、教育情况。</p> <p>4. 检验检查：展示和查看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验和辅助检</p>

		<p>查数据和记录，方便医生直观了解患者病情变化情况。</p> <p>5. 医嘱记录：展示和查看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医嘱记录，包含用药医嘱与其它医嘱，为医生更全面了解患者的病情、病程提供便利，且可应用于患者跟踪管理。</p> <p>6. 就诊事件：支持根据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的就医行为，形成患者连续性的就医轨迹，详细记录该患者建档、住院、门诊、并发症筛查、转诊等慢病全流程的就诊事件。</p> <p>7. 特别关注</p> <p>（1）待办事项：展示该患者待办事项，提醒医护关注。</p> <p>（2）风险情况：分析和展示患者当前风险情况，对患者指标、并发症、监测等方面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及提醒。</p> <p>（3）重点关注的检验指标：展示六病重点关注的检验指标最新数据，并对异常指标用颜色及升降图标进行标注，支持查看历史检验结果。</p> <p>（4）重点关注的检查项目：展示六病重点关注的检查项目最新数据，支持查看历史检查结果。</p> <p>（5）检验检查项目设置：支持医护根据实际情况，对检验检查重点关注指标和项目进行手动变更调整。</p> <p>8. 在线咨询：支持医生与患者进行在线沟通，支持文字、图片等形式，支持常用回复语设置和自定义。</p> <p>（四）人群筛查</p> <p>1. 自动筛查分组：支持系统根据指标法自动从公卫、医疗等数据来源中使用智能算法筛查出六病一般人群、高危人群、专病高危人群、确诊患者，并支持各人群分类管理。</p> <p>2. 一般人群管理：支持对筛查出的一般人群进行管理，包括一般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3. 高危人群管理：支持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管理，包括高危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4. 专病高危人群管理：支持对筛查出的专病高危人群进行管理，包括专病高危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	--	--

		<p>5. 确诊患者管理：支持对筛查出的确诊患者进行管理，包括患者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五）患者管理</p> <p>1. 入组管理：支持将系统自动筛查出的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规范化管理，也支持医护手动添加患者进行管理。</p> <p>2. 住院管理</p> <p>（1）分科室展示住院患者数据，生成相应的住院患者列表，通过卡片的方式展示患者信息、重要指标数据，方便慢病管理医护快速了解每个科室住院患者情况，从而寻找出需要进行慢病规范化管理的患者。</p> <p>（2）支持对住院患者纳入管理、申请转诊等操作。</p> <p>3. 门诊居家管理</p> <p>（1）展示门诊居家慢病患者数据，同时对于出院慢病患者自动转入门诊居家进行管理，形成相应门诊居家慢病患者管理列表。</p> <p>（2）支持对门诊、居家慢病患者进行分组管理，可以按照不同分组、不同疾病类型查询患者，支持患者批量随访、转诊申请等、不同团队创建分组。</p> <p>4. 脱落及归档患者管理：对于纳入管理的患者，支持根据可配置的管理周期（如连续 N 个月），自动筛选出未在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疗管理的脱落患者，以及死亡、缺失随访等原因归档的患者，并支持对脱落和归档患者的信息查看、患者查询、日常管理、提醒等。</p> <p>（六）生命体征管理</p> <p>1. 血糖管理</p> <p>（1）血糖监测列表：支持不同来源（住院、门诊、居家）获取的血糖数据自动生成血糖监测列表，展示患者每次血糖监测记录，包含随机、凌晨、空腹、早餐后、午餐前、午餐后、晚餐前、晚餐后、睡前各时间点的血糖数据值。</p> <p>（2）血糖分析图谱：支持血糖分析图谱显示，包含血糖趋势图、血糖漂移度分析图。</p> <p>2. 血压/心率管理</p>
--	--	--

		<p>(1) 血压/心率监测列表：支持记录患者住院、门诊、居家的血压、心率监测数据，形成不同日期的血压、心率的监测列表和变化趋势。</p> <p>(2) 血压/心率分析图谱：支持血压分析图谱显示，包含近 7 天、30 天收缩压、舒张压、心率的趋势图，也支持自定义图谱查询时间。</p> <p>3. 血氧饱和度管理</p> <p>(1) 血氧饱和度监测列表：支持记录患者住院和门诊血氧饱和度监测数据，并能汇总患者居家血氧饱和度的监测数据，形成不同日期的血氧饱和度的监测列表和变化趋势。</p> <p>(2) 血氧饱和度分析图谱：支持血氧饱和度分析图谱显示，包含近 7 天、30 天血氧饱和度的趋势分析，也支持自定义图谱查询时间。</p> <p>4. BMI 管理</p> <p>(1) BMI 监测列表：支持记录患者住院和门诊身高、体重、BMI 监测数据，并能汇总患者居家身高、体重、BMI 的监测数据，形成不同日期的身高、体重、BMI 的监测列表和变化趋势。</p> <p>(2) BMI 分析图谱：支持 BMI 分析图谱显示，包含近 7 天、30 天 BMI 的趋势分析，也支持自定义图谱查询时间。</p> <p>(七) 智能随访管理</p> <p>1. 随访模板：依据各病种医学逻辑和指南设计，提供不同病种的随访模板，支持医护在线自定义随访模板。</p> <p>2. 随访列表</p> <p>(1) 支持慢病随访创建及患者随访记录列表显示，列表包括创建时间、随访类型、随访人、完成时间、完成状态等内容。</p> <p>(2) 随访完成后，支持查看随访结果。</p> <p>3. 随访方式</p> <p>(1) 支持随访下发患者填写或者医护在线填写。</p> <p>(2) 支持系统最新患者数据自动同步随访问卷，减少手动录入，提升随访工作效率。</p> <p>(3) 支持对高危人群、慢病患者进行批量随访。</p> <p>4. 随访报告：支持随访完成后，随访结果自动生成随访报告。</p>
--	--	---

		<p>5. 随访提醒：支持随访任务生成、完成、逾期、随访指标异常等方面的提醒。</p> <p>（八）智能管理处方</p> <p>1. 病情及自我管理能力评估</p> <p>（1）基于患者档案及生活习惯，包含治疗方案、饮酒吸烟、每日饮食情况、运动习惯、运动方式等信息，通过智能算法，系统智能对患者进行自我管理能力评估。</p> <p>（2）根据评估情况分析，系统智能提醒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智能生成个性化的管理建议。</p> <p>2. 控制目标处方</p> <p>（1）支持以患者 BMI、血糖、血压及代谢指标数据，为患者制定控制目标方案，根据患者当前的体重、血糖、血压、血脂等对应的各项指标情况，结合指南中的基本要求及管理处方的周期，对患者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生成各项控制指标的目标范围。</p> <p>（2）支持系统自动填写患者当前已有的数据。</p> <p>（3）支持根据患者健康情况，医护在线调整控制目标范围。</p> <p>（4）根据已制定的处方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的管理处方报告，报告包括报告封面、控制目标、复诊计划。</p> <p>（5）支持一键打印报告。</p> <p>3. 血糖监测处方</p> <p>（1）支持可拓展不同治疗方案下，系统智能推荐血糖监测方案，支持多种常见降糖治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胰岛素强化治疗、基础胰岛素治疗、预混胰岛素治疗、口服降糖药治疗等，并且支持新增调整。</p> <p>（2）支持不同治疗方案下血糖达标与否，系统智能推荐针对性的血糖监测方案，包含适用性说明、复诊建议、一周每天各时段的血糖监测频率以及血糖监测小贴士。</p> <p>（3）支持基于患者病情，医护可自定义监测方案及监测注意事项。</p> <p>（4）支持医护在线调整血糖监测方案。</p> <p>（5）根据已制定的监测方案，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的管理处方报告；</p>
--	--	--

		<p>同时支持一键打印报告。</p> <p>4. 饮食处方</p> <p>（1）通过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对患者进行膳食调查。支持根据患者实际的饮食情况，自主选择一天内摄入食物的种类及分量，系统自动根据食物营养模型和热量模型，自动计算患者摄入食物的营养成分和热量。</p> <p>（2）完成膳食调查后，系统智能对其进行全面的膳食分析，包括总热量、食物种类摄入情况，三餐供能比是否合适等，并通过分析患者在饮食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的饮食建议及膳食指导。</p> <p>（3）根据患者病情、基础信息、生活习惯及每日饮食情况等多维度信息，系统智能生成针对性的饮食方案，方案包含目前饮食情况分析、饮食热量占比、食谱推荐（食物种类、摄入量、三餐分配等）及饮食技巧等方面内容，给予患者饮食指导。</p> <p>（4）提供结构科学、信息完整的食物库，食物种类应全面覆盖居民日常膳食所需的主要类别（如谷薯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禽蛋类、奶类及豆类、油脂类等），能够满足慢病/肿瘤患者饮食管理和营养评估的业务需求，展示食物分类、名称、重量、热量等。</p> <p>（5）支持医护自定义食谱，内容包括食谱适用类型、食谱名称、食谱具体内容（支持编辑食谱内容时，根据早餐、加餐、午餐、加餐、晚餐、睡前加餐时间点进行编辑，同时要按照谷薯类、蔬菜类、肉类等进行食物分类），根据制定的食谱内容，进行食谱能量的智能分析，协助医护人员进行食谱制定。</p> <p>（6）根据已制定的饮食治疗方案，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的饮食处方报告，报告包括报告封面、处方概要、饮食治疗、处方附录，附录需要展示常见食物交换份（展示食物的图片、名称、重量）、饮食技巧（餐盘法则、手掌法则），帮助患者在遵循饮食治疗的基础上，提高饮食的多样性。</p> <p>（7）支持报告打印。</p> <p>5. 运动处方</p> <p>（1）支持根据患者运动习惯、运动时间、时长及频率、运动禁忌、运动方式及强度，对患者运动情况调查。</p>
--	--	---

		<p>(2) 完成运动调查后，系统智能分析当前运动存在的问题，并提供针对性的运动方案，方案包含目前运动情况分析、运动评估与建议、运动方式推荐（强度、频率、时长等）及运动贴士等方面内容，给予患者运动指导。</p> <p>(3) 根据患者的运动喜好，支持医护在各强度运动中自定义运动类型。</p> <p>(4) 根据已制定的运动治疗方案，系统自动生成运动管理处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处方概要、运动治疗、运动小贴士，并支持一键打印报告。</p> <p>6. 知识学习处方</p> <p>(1)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控制目标、指标监测、生活方式、用药及知识掌握情况等信息，智能分析患者需优先重点掌握的自我管理知识，并智能生成针对性的知识学习课程方案，方案包含目前知识点分析、知识学习计划等方面内容，给予患者知识学习指导。</p> <p>(2) 系统自动生成处方报告，并支持一键打印报告。</p> <p>(九) 全院血糖</p> <p>1. 系统对接智能血糖仪设备，实现血糖数据的自动上传；支持医护手动在平台记录；根据监测点（随机、凌晨、空腹、早餐后、午餐前、午餐后、晚餐前、晚餐后、睡前）时间段来显示患者的血糖监测列表；</p> <p>2. 支持显示全院每日血糖监测列表，可通过血糖情况、所属科室进行条件筛选，支持记录患者血糖，并对今日血糖监测情况进行统计。</p> <p>(十) 并发症筛查</p> <p>支持对接物联网医疗设备，兼容 DICOM、HL7、FHIR 等医疗数据标准格式，可实时采集慢病相关并发症、检查报告等多维度数据，支持打印。</p> <p>二、区域协同管理</p> <p>(一) 分层分级分标管理</p> <p>1. 病种分层分级分标：以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灵活配置慢病多级管理模式，对慢病不同病种按类别、按风险程度进行分层、分级、分标。</p> <p>2. 动态分层分级分标</p> <p>(1) 支持随着患者医疗数据的变化，系统自动更新患者分层分级分标，</p>
--	--	--

		<p>实现动态分层分级分标。</p> <p>（2）当患者层级变化，系统进行智能提醒，提醒医生关注。</p> <p>3. 分层分级分标趋势图：根据患者的疾病病种，建立患者的各病种分层分级分标管理档案，动态展示患者层级变化的趋势情况。</p> <p>（二）转诊管理</p> <p>1. 转诊建议：根据患者病情、诊疗、分层分级分标等数据，依据慢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根据医疗及转诊条件，系统智能生成上转或下转建议，医护结合转诊建议，评估是否转诊，避免误诊漏诊，实现区域的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p> <p>（三）数据统计</p> <p>1. 数据查阅：支持切换查看全域、不同医疗机构、不同医护人员的慢病管理情况数据统计。</p> <p>2. 慢病管理报表：支持从全域、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不同维度对慢病总体管理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方便了解不同层级的慢病整体管理情况。统计维度包括区域机构数、医护人数、自动筛查人数、管理患者人数、脱落管理患者人数、慢病管理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指标控制情况、患者自我管理情况等，支持生成相应报表导出。</p> <p>三、患者慢病管理</p> <p>（一）今日</p> <p>1. 今日待办：支持患者在今日模块查看当日待完成的任务，包括医生下发的管理处方计划和随访问卷，如血糖/血压监测、知识学习、饮食与运动记录、量表问卷等。任务完成后，状态自动更新为“已完成”，数据自动保存并同步至医护 WEB 端。</p> <p>2. 处方详情：支持患者查看管理处方整个周期的完成情况，并可切换查看历史处方完成记录。</p> <p>（二）记一记</p> <p>1. 血糖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血糖监测数据，可根据不同的日期、时间、时段、血糖值进行记录，结果自动上传医护 WEB 端。</p> <p>2. 糖化血红蛋白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糖化监测数据，可根</p>
--	--	--

		<p>据不同的日期、时间、检查值进行记录，结果自动上传医护 WEB 端。</p> <p>3. BMI 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 BMI 监测数据，可根据不同的日期、时间、身高、体重进行记录，结果自动上传医护 WEB 端。</p> <p>4. 血压/心率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血压、心率监测数据，可根据不同的日期、时间、舒张压、收缩压、心率进行记录，结果自动上传医护 WEB 端。</p> <p>5. 血氧饱和度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血氧监测数据，可根据不同的日期、时间、血氧饱和度值进行记录，结果自动上传医护 WEB 端。</p> <p>6. 饮食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饮食数据，并能提供食材库，直接对食材进行同等热量的对换，方便患者记录以及寻找适合自己疾病的食物。</p> <p>7. 运动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运动数据，匹配相应运动时长、消耗热量、运动强度，方便患者记录和寻找适合自己的运动。</p> <p>8. 用药记录：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记录居家用药数据，可根据不同的日期、时间、药品名称、药品规格、用药剂量进行记录，并提供或支持维护药品信息库，能够涵盖临床常用药物品类，匹配不同规格，方便患者记录。</p> <p>（三）历史记录</p> <p>1. 血糖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各监测点血糖数据形成历史记录或趋势图，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了解近期血糖控制情况。</p> <p>2. 糖化血红蛋白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各监测点糖化血红蛋白数据形成历史记录或趋势图，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了解近期糖化管理的效果。</p> <p>3. BMI 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各监测点身高、体重、BMI 数据形成历史记录或趋势图，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了解体重控制情况。</p> <p>4. 血压/心率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各监测点血压/心率数据形成历史记录或趋势图，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了解近期血压控制情况。</p> <p>5. 血氧饱和度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各监测点血氧饱和度数据形成历史记录或趋势图，支持患者在线查看，了解近期血氧饱和度波动情况。</p> <p>（四）患者教育</p>
--	--	--

		<p>1. 慢病知识库：提供专业、丰富的慢病知识库，课程内容包含饮食、运动、生活方式、监测、药物等多种病种知识学习，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p> <p>2. 课程智能推荐：支持根据患者情况分析，自动推荐课程，课程内容形式多样，包含文字、图文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人群的学习方式。</p> <p>3. 学习计划</p> <p>（1）支持医生下达的管理处方自动生成学习计划。</p> <p>（2）统计当前学习计划已下发课程数及未完成课程数，监督患者疾病知识学习。</p> <p>4. 自选课程：支持患者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学习课程，患者选择添加课程，课程自动保存在已选课程列表，支持切换不同课程进行阅读。</p> <p>（五）智能干预</p> <p>1. 异常提醒：当六病的重要指标出现异常时，智能推送异常提醒，提醒患者关注。</p> <p>2. 下发提醒：支持医生制定管理处方、随访、监测方案等，智能推送下发通知提醒，提醒患者关注。</p> <p>3. 任务提醒：支持对血糖监测、知识学习等日常任务执行的提醒。</p> <p>（六）医患交流</p> <p>支持患者在线与医护进行咨询交流，支持文字、图片等形式，支持常用回复语设置和自定义。</p> <p>（七）个人中心</p> <p>1. 健康档案：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健康数据、病史资料、生活习惯等档案信息，帮助患者了解自身情况。</p> <p>2. 筛查评估：居民通过患者端六病筛查量表填写评估自身是否是高危人群，并对于高危人群提醒医护关注。</p> <p>3. 随访管理：可接收医生下发的随访问卷，在线填写及提交，数据自动上传到慢病管理平台，医护可在线查看填写结果。</p> <p>4. 报告查看：可查看医生下发的管理处方、随访等报告，让患者能够及时了解自身病情。</p>
--	--	---

		<p>四、综合监管</p> <p>（一）数据监管驾驶舱</p> <p>对采集、处理后的县域慢病数据，按照不同的分析维度和使用场景进行可视化展示，生成区域动态监管大屏，支持按行政区划层级灵活配置展示内容。数据大屏展示内容参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整个县的整体数据：如管理患者总数、各病种人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展示整个县的六病年度重要指标控制情况：如血糖达标情况、血压达标情况。 2. 展示各个卫生院慢病患者分布情况：从年龄、性别、病种等维度统计；展示各个卫生院的年度患者检查与体检情况：如卫生院名称、在管人数、季度随访人数、年度体检人数。 3. 展示各个卫生院年度慢病管理效果：如分层分级改善率、重点指标改善率、规范随访人数。 <p>五、数据对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实现全县慢病数据互联互通，平台需实现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慢病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可对接符合 DICOM、HL7、FHIR 等主流医疗数据标准的业务系统及便民服务终端，从而实现预防、筛查、诊断、治疗、管理、转诊、统计等慢病管理服务。 2. 和院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lis、集成平台等）对接完成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录入、采集与统计。 3. 至少完成县域内三家基层医疗机构系统数据对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肿瘤防治中心系统</p> <p>一、医院管理端</p> <p>（一）架构类型</p> <p>采用 BS 架构设计，具备跨平台适配能力，支持 Web 端访问、微信小程序操作及各类接口服务调用；选用本地部署模式，同时支持与卫生专网进行无缝对接，适配相关行业网络环境要求；可根据业务场景集成适配的信息技术能力，具备智能化分析、多源数据处理、设备互联等核心功能，搭</p>

		<p>配模块化开发，保障系统的智能化与数据处理能力。</p> <p>（二）工作台</p> <p>1. 权限控制：支持对用户配置所属医疗机构，根据用户单位维度进行工作台数据统计、待办事项等呈现。</p> <p>2. 数据概览：支持对肿瘤防治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初筛人次、管理患者总数、归档人数、今日就诊、中风险人群、高危人群、肿瘤患者等数据统计，且支持点击数据模块展示该模块的数据明细。</p> <p>3. 待办事项：包括待办事项提醒、待随访提醒、检验检查提醒等，支持批量处理提醒任务。</p> <p>（三）筛查管理</p> <p>基于筛查模型，系统自动抓取患者的诊疗信息数据，对就诊患者进行肿瘤风险的数据筛查，自动识别肿瘤不同风险人群，包括中风险人群、高风险人群、确诊患者，并将患者分类归集于癌种患者池。支持查看患者历次筛查记录，支持通过机构、数据来源、疾病类型、科室、筛查时间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选择、批量忽略等操作。</p> <p>（四）患者管理</p> <p>1. 入组管理：支持将系统自动筛查出的癌种高危人群和确诊患者纳入管理，也支持医护手动添加患者进行管理。</p> <p>2. 患者列表：支持根据队列类型、治疗方式、MDT、纳入时间、患者姓名等条件进行患者搜索。支持按需导出部分患者或导出所有患者的记录。</p> <p>3. 中风险人群管理：包括中风险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4. 高风险人群管理：包括高风险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5. 肿瘤患者管理：包括肿瘤患者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6. 对接专科就诊管理：包括专科就诊人群列表、查询、快捷操作、档案信息、数据导出等。</p> <p>7. 就诊记录：记录列表展示纳管患者最近 30 天就诊记录，包括患者</p>
--	--	---

		<p>姓名、队列类型、性别、年龄、手机、身份证号、纳入时间、健康责任人、MDT、就诊时间、就诊科室、就诊详情、疾病类型、治疗方式等。</p> <p>8. 档案管理：患者列表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手机、身份证号、疾病类型、治疗方式、归档原因、操作等。</p> <p>（五）患者档案</p> <p>1. 基本信息：结合患者个人史、家族史、临床数据等数据，为患者构建个人健康基本信息并持续更新完善，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生理信息、生活习惯等。</p> <p>2. 病史采集：包括既往史、外伤史、手术史、PCI 史、药物过敏史、家族史等。</p> <p>3. 检验检查：展示和查看肿瘤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验和辅助检查数据和记录，对异常指标进行预警提示，方便医生直观了解患者病情变化情况。</p> <p>4. 医嘱记录：展示和查看患者用药医嘱与其它医嘱，包括但不限于下嘱医生、起始日期、医嘱名称、频次/剂量、停止时间等，方便医生全面了解患者的治疗方案。</p> <p>5. 就诊事件：支持详细记录患者在区域医疗机构的就医行为，包括建档、住院、门诊、出院、转诊等肿瘤全流程的就诊事件，形成连续性的就医轨迹。</p> <p>6. 医患交流：支持医护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线上与患者进行沟通交流，并支持常用回复语设置和自定义。</p> <p>（六）随访管理</p> <p>1. 随访患者：随访患者列表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身份证号、随访总数、公卫随访数、患教随访数、量表随访数、电话随访数、最近一次随访时间，并支持查看全部随访记录操作。</p> <p>2. 待随访：待随访列表包含患者姓名、年龄、手机号、身份证号、创建时间、随访名称、随访状态等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操作。支持根据随访创建时间、随访人、患者身份信息等进行检索。</p> <p>3. 随访模板：提供临床常见癌种的随访模板，至少覆盖肺癌、乳腺癌</p>
--	--	--

		<p>等主流癌种，包含中风险/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初诊初治患者随访等多类场景，支持医护针对罕见癌种自定义随访模板，并可对现有模板进行修改优化。</p> <p>4. 随访列表：支持肿瘤随访创建及患者随访记录列表显示，列表包括创建时间、随访类型、随访名称、随访人、完成时间、完成状态等内容。支持根据随访类型、随访人进行检索，查看随访结果。支持展示患者下次随访时间。</p> <p>5. 随访方式：支持根据患者的疾病病情，系统自动推荐患教知识，并提供模板消息，通过短信、公众号/小程序方式下发患者。</p> <p>6. 随访提醒：支持随访任务到期自动提醒，不需要医护记录。</p> <p>（七）肿瘤知识库</p> <p>1. 临床知识库：以肿瘤专科相关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及前沿循证医学证据，构建面向医护的肿瘤专病同质化诊疗辅助决策知识库，包括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形成统一的诊疗过程标准，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批量导入等操作。</p> <p>2. 药品知识库：支持药品知识库创建，可根据需要上传药品相关的知识材料，供医护学习。</p> <p>3. 政策法规知识库：支持政策法规知识库创建，可根据需要上传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p> <p>4. 宣教知识库：支持宣传知识库创建，支持图文等多形式的患者宣教，支持宣教文章编辑，包括文章标题、作者来源、文章内容等。</p> <p>（八）智能管理处方</p> <p>1. 饮食处方：支持医护制定饮食处方，根据患者基本情况、患者饮食情况，输出推荐食谱和饮食技巧与贴士。系统应提供多个可选食谱方案，供医生根据患者情况选择。提供结构科学、信息完整的食物库，食物种类应全面覆盖居民日常膳食所需的主要类别（如谷薯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禽蛋类、奶类及豆类、油脂类等），能够满足慢病/肿瘤患者饮食管理和营养评估的业务需求，展示食物分类（谷薯类、蔬菜类、肉蛋类等）、名称等，并可以在食谱制定时直接进行重量与热量匹配，方便医护快速找到</p>
--	--	--

		<p>符合患者饮食习惯且适合的食物。</p> <p>2. 运动处方：根据患者的合并症/并发症情况、体能情况，支持医护为患者制定运动处方，包括运动强度、运动频率、运动时间、运动内容、运动建议等。</p> <p>（九）数据质控</p> <p>1. 风险人群随访管理比例：当前账号管理患者的各风险人群的随访人数占同期管理患者总数的比例。</p> <p>2. TNM 分期诊断率：当前账号管理患者的 TNM 诊断人次占同期恶性肿瘤就诊总人次的比例。</p> <p>3. MDT 开展比例：当前账号所属医院各科室按申请科室已申请 MDT 的患者人次占同期院内申请总例数的比例，以及参与科室已参与并完成 MDT 的患者人次占同期院内完成总例数的比例。</p> <p>4. MDT 完成比例：当前账号管理的各风险人群已完成 MDT 的患者人数占同期管理患者总数的比例。</p> <p>5. 院后患者随访管理比例：各风险人群出院患者的随访人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总数的比例。</p> <p>二、肿瘤中心区域协同端</p> <p>（一）远程会诊管理</p> <p>1. 发起会诊：支持上下级医院、跨科选择医生、选择患者进行线上发起远程会诊。</p> <p>2. 会诊列表：包括会诊主题、开始时间、会诊目的、会诊患者、参会医生、发起医院、发起人等。</p> <p>3. 会诊查询：支持按照开始时间、会诊主题、会诊目的、患者等进行查询。</p> <p>（二）MDT 多学科会诊管理</p> <p>1. 待完成会诊：支持跨科室选择医生、选择患者发起 MDT 会诊。支持会诊结束后填写会诊结论及上传相关材料。展示当前账号申请的、参与的 MDT 会诊待完成记录，并支持按照会诊时间、状态、患者姓名、患者基本情况、会诊专家等查询。</p>
--	--	--

		<p>2. 已完成会诊：展示当前账号申请的、参与的 MDT 会诊已完成记录，并支持按照会诊时间、状态、患者姓名、患者基本情况、会诊专家等查询。</p> <p>（三）数据统计</p> <p>支持从全域、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不同维度对肿瘤总体管理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方便了解不同层级的肿瘤整体管理情况。统计维度包括人群分布、癌种分布、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就诊情况、MDT 情况、治疗效果、医疗费用等，并支持生成相应报表导出。</p> <p>三、肿瘤中心患者移动端</p> <p>（一）注册</p> <p>支持患者依据个人信息完成账户注册。</p> <p>（二）患教知识</p> <p>1. 肿瘤宣教：提供专业、丰富的肿瘤知识库，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p> <p>2. 推荐课程：显示医生端或系统推荐患者学习的课程。</p> <p>（三）医患交流</p> <p>支持医护在线与患者进行沟通交流，可发送文字、图片等信息。</p> <p>（四）个人中心</p> <p>1. 健康档案：展示肿瘤患者基本信息、病史资料等档案信息，帮助患者了解自身情况。</p> <p>2. 随访管理：可接收医生下发的随访问卷，在线填写及提交，数据自动上传到肿瘤管理平台，医护可在线查看填写结果。</p> <p>3. 报告查看：可查看医生下发的随访等报告，让患者能够及时了解自身病情。</p> <p>4. 筛查评估：居民通过患者端筛查量表填写评估自身是否是高危人群。</p> <p>四、肿瘤中心数据驾驶舱</p> <p>对采集、处理后的肿瘤数据，按照不同的分析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生成区域动态监管大屏，数据大屏展示数据概览、常见癌种、医院管理病人比例地区分布、今日数据、分级诊疗、队列分布等。</p>
--	--	--

		<p>五、肿瘤中心数据对接</p> <p>（1）为实现全县肿瘤数据互联互通，平台需要采集接入县级医院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六病与 HIS、集成平台、PACS、LIS、微信小程序等数据，从而实现预防、筛查、诊断、治疗、管理、转诊、统计等肿瘤管理服务。</p> <p>（2）和院内 HIS 对接完成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录入、采集与统计。</p> <p>（3）最少完成三个卫生院系统的接口。</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非功能性及合规性要求</p> <p>1. 技术架构要求</p> <p>▲开放性：系统须采用高内聚、低耦合的架构设计，为核心业务模块提供标准、稳定的 API 接口，支持与医院 HIS 等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鉴于医院未来可能更换、升级或新增任何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电子病历、集成平台、数据湖、PACS、LIS 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提供全部系统对接服务。</p> <p>2. 安全与合规要求</p> <p>▲等级保护：系统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三级测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测评报告。</p> <p>数据安全：系统须对敏感数据（如个人信息、健康数据、财务数据）进行传输与存储加密，并具备完备的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及数据备份恢复机制。</p> <p>3. ▲信创兼容性要求</p> <p>系统应全面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生态，确保能在主流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环境中稳定运行。供应商竞标时须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兼容性证明。</p> <p>若竞标时暂未完全适配，则必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函，明确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栈信创环境的适配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免费为采购人完成系统迁移与切换。</p>
--	--	---

		<p>◆4. 性能与可靠性要求</p> <p>系统在常规并发下，核心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3 秒。</p> <p>系统年度可用性不应低于 99.9%，保证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可靠性。</p> <p>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p> <p>访问控制：系统应具备严格的身份鉴别、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并保留完整的、不可篡改的操作审计日志。</p> <p>隐私合规：系统设计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制定符合要求的平台隐私政策。</p> <p>6. ▲本项目系统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 HIS、EMR 等系统的接口）的开发、调试、联调及上线保障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报价已包含为实现本采购需求所有功能所需的全部接口开发、协调及集成费用。采购人将负责提供必要的接口规范文档，并协调相关第三方厂商进行配合对接。</p>
二、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付款进度和方式	<p>（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p> <p>（2）1 年质保期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交付与验收	<p>1. 供应商应提供与系统交付、质检、使用、安装调试等相关的必要文档资料，如：系统交付清单、用户手册、测试报告证明、系统硬件清单（如有）、列表、说明文档、软件清单、软件技术说明文档、软件安装与操作手册、系统各部件合格证书、售后保修单等。所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资料应完整、清楚，足够支持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及</p>	

基本的运维。

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由医院归口部门组织使用部门、信息部门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

4.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完成建设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相关文档的移交（如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文档及手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系统、软件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8.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采购人按规定归档。

9. 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p>(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产品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支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 服务时长：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紧急问题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对于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应支持备用方案，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p> <p>3. 软件永久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内，可获得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资格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回访、检测、保养。</p> <p>4. 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提供迅速解决各种紧急安全问题的技术支持，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或恢复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系统的安全漏洞，根据现场保留情况尽可能对入侵者进行追查。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恶意代码、大规模病毒暴发、未授权访问、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不当应用以及其他。</p> <p>5. 系统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p>
其他	<p>1.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p> <p>(1) 除成品软件，二次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源代码、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定制软件必须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p>

	<p>软件系统及源代码、数据、开发取得的成果等技术资料。</p> <p>（2）对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资料及文件，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采购人知识产权责任。</p> <p>（3）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合作开发产生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则归属双方共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签订合同等。</p>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供应商至少须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p>

	<p>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p> <p>（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4）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公告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他情况则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调试、设计、税费、版权、保险、售后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4308717</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u> <u>(2) 横州市人民医院：</u> 联系电话： <u>0771-5460211</u> 通讯地址： <u>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下午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u>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___/___。</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34.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p>

	<p>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7.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p> <p>7.1 在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是成交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顺序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p> <p>7.2 成交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内容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评标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5.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2.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2.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授权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20%）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费率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p>	10分

		<p>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p> <p>（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0分
2.1	服务方案	<p>（1）方案完整性与需求匹配度（满分15分）</p> <p>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与项目采购需求不吻合，未对项目背景、建设意义及核心需求进行必要阐述，核心模块（如系统建设目标、整体架构设计、分阶段交付方案等）出现关键内容缺失或描述逻辑混乱、前后矛盾的情况。</p>	45分

		<p>二档（10分）：方案内容能覆盖采购需求，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匹配，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和实施思路有初步阐述，核心模块（建设目标、架构设计、交付方案等）描述虽简略，但关键内容无重大缺失，逻辑清晰，科学合理。</p> <p>三档（15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完全吻合，对项目的政策背景、业务痛点、建设意义及实施路径有清晰且深入的阐述，核心模块（建设目标、架构设计、交付方案、质量保障、风险控制等）描述详尽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各项基本要求。</p> <p>（2）方案实施可行性与细节把控（满分15分）</p> <p>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实施计划缺乏系统性，各阶段任务划分模糊不清，未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无任何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未提供必要的图文说明（如实施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等），系统设计逻辑混乱或缺失。</p> <p>二档（10分）：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能够划分主要实施阶段和任务，进度控制措施较为简单（如仅包含基础时间节点），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有初步分析但缺乏深度；少数关键模块（如数据迁移、系统部署等）有具体阐述，提供了部分基础图文说明材料。</p> <p>三档（15分）：实施计划详尽可行，包含详细的阶段划分、任务分解、责任人及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含动态跟踪、偏差调整机制）；针对项目难点（如系统集成、数据安全等）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流程图、系统架构图、界面设计截图等支撑材料，逻辑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p> <p>（3）服务流程与质量保障（满分15分）</p> <p>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服务流程不完整，未涵盖服务申请、执行、验收、反馈等关键环节，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如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及服务质量要求；无任何质量监控措施（如服务记录、过程检查等），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必要保障方案。</p> <p>二档（10分）：服务流程基本覆盖采购需求的核心环节，包含基础服务</p>	
--	--	--	--

		<p>内容（如日常运维、故障响应、用户咨询等）和明确的响应机制（如工作时间内响应时限）；具备简单的质量检查措施（如服务日志记录），提供了基础的质量保障措施（如故障处理流程）等保障方案。</p> <p>三档（15分）：服务流程完整规范，明确涵盖服务内容（如系统运维、用户培训、数据备份等）、服务标准（响应流程、故障解决流程等）及服务时限要求；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含服务过程记录、用户满意度评估、定期质量审计等），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应急预案、灾备方案）等保障方案以及持续优化机制（如定期服务复盘、需求迭代更新）。</p>	
2.2	服务团队及培训计划	<p>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5分）：服务团队配置严重不足（核心岗位人员缺失或无相关行业经验），未制定系统化用户培训计划（无培训大纲、课程安排及考核机制），团队分工不明确且无岗位职责说明，缺乏服务能力评估标准。</p> <p>二档（10分）：服务团队配置满足基础需求（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含1名医疗信息化项目经验人员），提供基础培训计划（包含操作手册、2次现场集中培训），团队岗位职责清晰，建立简单的服务能力考核机制（如月度服务记录检查）。</p> <p>三档（15分）：服务团队配置专业完善（不少于5人，含2名医疗信息化项目经验人员），提供用户全周期培训体系（含岗前培训、季度进阶培训），团队成员具备明确（含学历、资质、项目经验要求），建立服务能力持续评估机制（含客户满意度调查、培训效果跟踪等）。</p>	15分
2.3	售后服务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一档（2分）：仅包含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基础服务项（如质保期、故障响应），未提供任何超出需求的增值服务。</p> <p>二档（6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在基础需求外提供至少2项增值服务（在响应文件中分项列出），服务内容明确，无关键信息缺失。</p> <p>三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3项增值服务（在响应文件中分项列出），对质保期、响应措施、技术支持、应急方案等核心内容的描述具体，增值服务包含明确的服务标准和可实施性。</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20分
3.1	拟投入人员（客观分）	<p>1、拟投入项目经理（满分5分）</p> <p>（1）具有计算机或信息管理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满分3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2、拟投入实施团队成员（满分5分）</p> <p>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2	项目业绩分（客观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情况由高（正偏离多）到低（正偏离少）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要求可自拟）。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公告有要求，则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服务方案·····	（页码）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要求可自拟）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文件技术条款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分标（如无分标，则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其他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请填写）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慢病管理中心和肿瘤防治中心软件系统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横州市人民医院

_____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号：（如有）_____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横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调试、设计、税费、版权、保险、售后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产品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支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修期外每年项目维保费为合同总额的 8%。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

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2. 服务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文件及其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1 年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或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换或改进的，按本条第 1 点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另外，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收取的甲方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必须为经合法渠

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横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响应函

附件四：最终报价

附件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附件八：协商内容（如有）

甲方（章）：横州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7222239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商业购销廉洁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服务及工程等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三、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以回扣、宴请和提供旅游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或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乙方不得提示或暗示甲方医务人员多开单和多开检（查）测项目为由，给相关工作人员返点提成或回扣等。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横州市人民医院制定《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伍份[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横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71-5460210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